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醫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阿蝦
　　張紫妍
　　張永傑
上訴人即原告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宏華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李文源、翁菁甫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曾英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伍仟壹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,8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5,117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